

# 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要點

109年3月16北市教終字第1093024669號函修正實施

- 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為全面提昇各級學校學生家庭生活知能、家人關係，強化其正確家庭價值觀，培養其經營良好家庭生活之能力，提昇國民及家庭的生活品質，建設祥和樂利的社會，特訂定本要點。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指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各級學校指本局所屬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。
- 三、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除融入領域課程之外，應依本要點規劃於每學年實施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課程目標有具備探究家庭發展、家庭與社會互動關係及家庭資源管理知能、提升積極參與家庭活動的責任感與態度、激發創造家人互動共好的意識與責任，提升家庭生活品質。其參考大綱如附表。
- 四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規劃之原則：
  - (一)、共同參與：由學校成立家庭教育委員會，以校長為召集人，規劃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提經課程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實施，並指定專責處室統籌辦理，其他處室協同執行，全校教職員工共同負責，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。
  - (二)、廣徵意見：廣徵教師、家長及學生意見，瞭解其需求，並參考教育部、本市及其他縣市出版的家庭教育課程教案參考彙編，做為學校安排家庭教育課程設計的參考依據。
  - (三)、適性推展：為使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達到最大成效，實施方式宜多元、彈性、符合終身學習的目標，並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，因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，以適應家庭生命週期發展需求。
  - (四)、善用資源：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團、駐校社工師、青少年輔導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  - (五)、親師合作：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並用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「家庭」終身學習的概念，協助學校教育，增進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。
- 五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得參考下列方式實施：
  - (一)、演講：邀請家庭教育領域學者專家蒞校演講或校內人員擔任。
  - (二)、座談：議題討論、深度對話及經驗分享。
  - (三)、辯論：利用議題正反意見論證，澄清問題。
  - (四)、讀書會：利用短文、繪本、書籍等文字媒介進行閱讀討論與分享。
  - (五)、影片賞析：利用電影、紀錄片等視訊媒介進行觀後感討論與分享。
  - (六)、角色扮演：議題困境解決、家庭角色易位演示等

- (七)、參觀活動：家庭教育機構或社會資源機構參觀。
- (八)、親子活動：親子營、親子郊遊、親子共學時間，或配合親子節慶舉辦聯誼或趣味活動，並邀請家長參加。
- (九)、其他方式：遠距教學、個案輔導、自學、成長團體、大眾傳播媒體、網際網路、行動通訊載具及其他資訊科技執行推展工作。

六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得參考下列時間實施：

- (一)、國小部分(含幼兒園)：晨間時間、導師時間、朝會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- (二)、國中部分：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
- (三)、高中職部分：導師時間、朝會、班會、週會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社團時間、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、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。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及各級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七、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實施的內涵，係指具有增進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之各種教育活動及服務，經統整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所指稱家庭教育之範圍項目，分為五大主題軸：並依不同教育階段，訂定議題實質內涵。

- (一)、家庭的組成、發展與變化。
- (二)、人際互動與親密關係發展。
- (三)、家人關係與互動。
- (四)、家庭資源管理與消費決策。
- (五)、家庭活動與社區參與。

八、學生學習評量方式：

- (一)、以學習單、問卷等方式評量：瞭解學生對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的學習成果。
- (二)、績效追蹤評量：在活動過後一段時間，以預擬項目觀察學生的行為表現，或家長提供其子女之行為表現。

九、學校辦理情形考核與獎勵：

- (一)、學校定期考核：
1. 於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中，提出推動家庭教育現況之討論，對於待改進處並作追蹤檢視與輔導。
  2. 召開家庭教育委員會議，由有關人員按預定項目實施自我檢核。
- (二)、列入本局定期或不定期績效評估。
- (三)、經績效評估考核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成效良好學校，由本局予以獎勵。

十、本要點所需經費，由本局及各級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附表

臺北市各級學校施行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參考大綱

資料來源：

國家教育研究院議題融入說明手冊

<https://www.naer.edu.tw/ezfiles/0/1000/img/67/39258456.pdf>